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9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8,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涛	否	8,6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4%	3.50%	债权类投资
合计		8,600,000						69.94%	3.5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涛	12,295,501	5.01%	0	8,600,000	69.94%	3.50%	0	0	0	0
合计	12,295,501	5.01%	0	8,600,000	69.94%	3.50%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杨君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以5.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30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8元/股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类别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认同意以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8元/股。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日；

2.预留授予数量：68.306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4人。

4.预留授予价格：5.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68.3060	19.3608%	0.2782%
合计	68.3060	19.3608%	0.27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评分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评分(F)	F≥80	80>F≥70	70>F≥60	F<60
考核等级	A	B	C	D
绩效系数	1	1	0.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回购注销。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8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060万股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290.5000万股调整为284.5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62.3060万股调整为68.30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9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公司以5.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8.3060	397.5409	87.8584	212.3123	79.6534	17.716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1日，并同意公司以5.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授予68.3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和实业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5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68%，购买的最低价为34.95元/股、最高价为42.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280,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3%，购买的最低价为34.95元/股、最高价为4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826,8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5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58万份；11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5万份；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7.93万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47号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7.9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2023年8月31日至9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5%，合计增持金额356,56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副总经理周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财务负责人杨立平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上述增持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1	张坚群	董事长	10,000	101,700	10,000
2	周斌	副总经理	5,000	50,850	5,000
3	张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102,200	10,000
4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10,000	101,810	10,000
合计			35,000	356,560	35,000

注：成交金额不包含交易手续费。

6.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禾基因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诺禾")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诺禾致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禾")持股60%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香港诺禾预计为子公司新加坡诺禾提供担保金额为4,68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新加坡诺禾中标项目的甲方要求，需要新加坡诺禾的投资方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根据需要提供财务支持，以确保新加坡诺禾能履行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财务义务。香港诺禾根据出资比例60%为新加坡诺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680,000美元。合资方AITbiotech Pte. Ltd按出资比例40%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金额为3,120,000美元。担保期限自本议案被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截止之日结束，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无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NovogeneAIT Genomics Singapore Pte. Ltd.(诺禾基因新加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25 PANDAN CRESCENT #05-15, TIC TECH CENTRE, SINGAPORE 128477

4.法定代表人：Alex Thian Phin Hock, Wu Jun

5.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实验开发

6.股权结构：香港诺禾持股60%，AITbiotech Pte. Ltd持股40%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新币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度
总资产	2,310.27	2,065.10
总负债	1,616.94	1,543.42
净资产	693.33	521.68
营业收入	1,065.77	1,851.91
净利润	171.65	21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03	206.73

注：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新加坡诺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新加坡诺禾系香港诺禾与新加坡生物技术企业AITbiotech Pte. Ltd的合资企业，公司通过香港诺禾持有其60%之股权，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加坡诺禾项目的甲方要求，需要新加坡诺禾的投资方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根据需要提供财务支持，以确保新加坡诺禾能履行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财务义务。香港诺禾根据出资比例60%为新加坡诺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680,000美元。合资方AITbiotech Pte. Ltd按出资比例40%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金额为3,120,000美元。担保期限自本议案被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截止之日结束。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诺禾根据出资比例60%为新加坡诺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新加坡诺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2%。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912,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912,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李瑞强、王其锋、王天凡现场参加会议，董事王春飞、甘泉在线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兴园现场参加会议，监事冯妮佳、李萍在线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施加山、于洋、李艳萍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893,011	99.9929	19,000	0.00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893,011	99.9929	19,000	0.0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天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60	69.6776	19,000	30.3224	0	0.0000
2	关于制